

交通安全專刊

NO.51

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26 日 創刊 學務處生教組製 宮維均 陳 瑤 老師 編輯



小型車後座乘客強制繫安全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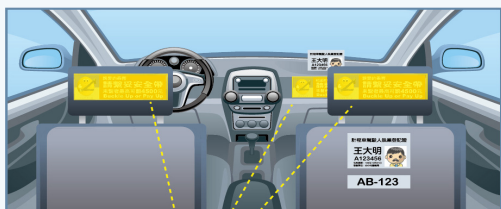
新制 2 月 1 日上路

國父孫女孫穗芬於一百年元旦在台北市建國高架橋上發生車禍，引發社會重視乘車安全問題及小型車後座乘客是否強制繫安全帶討論。立法院於 100 年 4 月三讀修正通過的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1 條，明訂「孫穗芬條款」，強制小型車後座乘客繫安全帶。

交通部表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1 條有關小型車後座乘客應繫安全帶之規定，已於 100 年 5 月 11 日總統公布。一般成人部分，自本(101)年 2 月 1 日起執法取締；兒童部份則自 101 年 8 月 1 日起執法取締。

後座乘客未繫安全帶者處罰駕駛人，違者平面道路處新台幣 1500 元罰鍰；高、快速公路罰 3000 至 6000 元。另外處罰條例亦規定，計程車載客部分，如計程車駕駛人有依交通部規定，將「請繫妥安全帶」制式貼紙張貼於前座 1 張、後座 2 張，就認定計程車駕駛人已盡告知義務，乘客仍未繫安全帶時，則會對乘客開罰，就未繫安全帶之乘客個別予以處罰，不會處罰計程車駕駛人。

◎ 乘客未繫安全帶處罰駕駛人，但計程車駕駛人已盡告知義務，乘客仍未繫安全帶時，處罰該乘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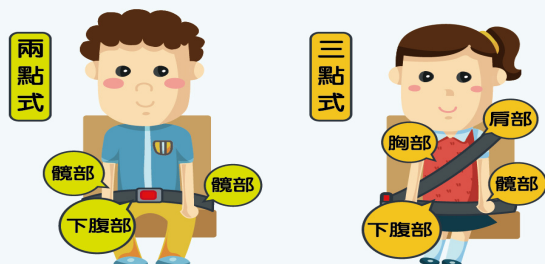
親愛的乘客
請繫妥安全帶
未繫者最高可罰4500元
Buckle Up or Pay Up

根據國際學術急救醫學期刊研究，在二十六萬名車禍死亡案例中，有高達四分之一是後座乘客，且未繫安全帶者比有繫安全帶者死亡風險高六成四。

後座乘客未繫安全帶，也可能在車禍時「殺死」前座駕駛或乘客，根據美國研究發現，未繫安全帶後座乘客會有如「後座子彈」，在高速撞擊下，駕駛可能被後座飛來的人打到頭骨碎裂、頸椎斷裂、胸腔破裂，使駕駛死亡風險升高一、二八倍。

依過去研究分析顯示，交通事故中未繫安全帶致死率超過繫安全帶的 3.6 倍，後座乘客未繫安全帶死亡率為有繫安全帶的 2.7 倍。乘坐汽車繫妥安全帶，行車時萬一發生碰撞等事故，可以降低傷害程度，減少車禍死傷人數，為了乘坐汽車安全，請國人多重視行車安全及養成乘車即繫安全帶的習慣。

警政署強調，警察執法立場是以維護道路用路人、車之安全為導向，目的在建立汽車駕駛人及乘客「乘車隨手繫安全帶」習慣及「繫好安全帶，平安幾世代」之安全觀念，重點不在於處罰民眾。因此，警政署再次呼籲各位民眾，乘車時第一個動作，就是先檢查安全帶有沒有繫好，這樣才能減少傷害、確保行車平安。



◎ 可防止下半身向前移動
◎ 多裝設於小型車後座中間和大客車乘客座椅。

◎ 可防止上半身向前傾倒及下半身向前移動。
◎ 多裝設於各型車前座和小型車後座外側座椅。